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沁阳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地点：沁阳市

发包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合同编号：HNGH-HT-2025-0752

签订日期：2025.11.26

发包人：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沁阳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_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沁阳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范围： 沁阳市城市建成区（北至沁河，西至 S310，南至 S326，东至东环路）

第三条 规划及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 城市更新专项 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范围红线图、地形图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比例 1/1000 电子档 DWG 格
2	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已编和在编相关规划方案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3	规划区内已建、在建以及准备修建道路的红线图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4	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数据资料、相关政策文件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5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主管单位及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对接文件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包括规划、水利、环保、气象、园林、林业、国土等
6	其他与本规划编制的相关资料	1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本次工作包括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相关服务包三部分内容。

（一）城市体检

- （1）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
- （2）城市体检成果电子文件。

（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成果内容主要有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规划成果文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并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
- 2、资料基本齐备后60 日历天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工作内容并提交审批。
- 3、城市体检工作成果提交后90 日历天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提交评审。

4、专项规划成果提交后30日历天完成城市更新相关内容服务包工作。

5、各项成果提交反馈意见后15日历天完成成果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将按照以上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加强与项目方与规划局的沟通对接工作，共同抓紧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审批工作。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中，项目交流、讨论、评审等会议和等候贵方反馈意见的时间需另计。如合同签订、付费等延迟，则设计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服务期内，遵从上级部门关于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协助沁阳市住建局开展以下工作：（1）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相关措施政策（2）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相关管理规定（3）城市更新规划相关编制技术规定（4）其他涉及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的工作。

第十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总收费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1659000.00）。

2、付款方式：

完成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报同级政府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满一年后，剩余 10%一次性支付完毕。

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不再另外产生其余费用。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采购人回复意见的时间。如采购人和中标人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安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11月26日

设计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彭佳然

联系人电话：189370606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